

## 【案例文书】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诉张某某、邝某某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资格案<sup>1①</sup>

公益诉讼人: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张某某、邝某某

审理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件基本情况: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鳌头镇中心石灰石矿厂地块面积为50020平方米,该地块土地权利人是化区鳌头镇中塘村大石古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该地块1998年状貌为独立工矿用地,2005年至2008年状貌为独立工矿用地。2009年至2014年状貌为坑塘水面,属于农用地性质。案涉水塘的航空影像图显示,自2013年开始案涉水塘水面就可见垃圾。

2014年6月,从化区环保局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案涉水塘因倾倒淤泥致使水塘内漂浮有大量生活垃圾。2015年9月19日至2015年10月18日,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按照从化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受纳填埋处理了从案涉水塘打捞的垃圾共265车,合计5174.4吨(10865立方米)。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市从化区环境监理二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的监测和检验显示,案涉水塘水体的氨氮值、化学需氧量、臭气浓度均超标。广州市从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测发现,案涉水塘周边农户的水井水体亦不达标。从化区畜牧兽医渔业局向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关于渔业养殖水质标准说明的复函》,载明:根据我国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1989)规定,渔业养殖用水中非离子氨含量应小于0.05mg/L。非离子氨是氨氮在水中的存在形式,养殖鱼塘水中氨氮含量一般不能高于1mg/L,否则将会对养殖鱼类产生毒性,严重时导致死亡。案涉水塘水中氨氮值高达37.6mg/L,显然已经严重超标,不再适合进行水产养殖生产。公益诉讼人为证明案涉水塘的承包人是张某某、管理者是邝某某、上述环境污染行为系两被告共同实施,提交了相关证据。庭审中,被告邝某某承认其是案涉水塘的实际承包人、营管理者。被告张某某认为公益诉讼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是案涉水塘的实际承包人,其并非案涉的责任主体。张某某为证明其并非案涉水塘的实际承包人,提供了谈话笔录和调查笔录等证据。

2016年7月,受从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与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共同出具了“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对案涉的大石古水塘倾倒垃圾污染事件环境损害进行了鉴定评估。

被告张某某、邝某某为证明污染行为发生后,邝某某对案涉水塘进行了整治,已将水质恢复至农田灌溉水标准,提交了“工程承包合同”“工程补充协议”“大石古社废矿场污染治理协议”“广州市从化区大石古社旁废矿场黑臭治理与维护合同”以及数份监测报告,其中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总磷5项是重点监测项目。同时被告邝某某申请广州市安某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黄某出庭作证,黄某称,广州市安某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单位,是受委托对案涉大石古水塘的水质和周边空气进行

<sup>1①</sup>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1民初107号民事判决书。

检测而非治理。

另查明,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是我国环境保护部所推荐的 第一批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机构名录中的鉴定机构之一, 该院拥有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具备对生态建设和 环境工程专业进行规划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等资质。

再查明,广州中院在受理公益诉讼人提起的本案诉讼后,在《广州日报》 上对案件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告,公告期为 30 日。公告期届满后,没有任何符合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条件的组织申请参与本案诉讼。

广州中院认为,根据《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开展提起公益诉讼试点的工作,试点地区包括广东省。随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指定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作为试点单位之一。《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办法》 第 1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或者适格主体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登记立案。” 本案中,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作为授权的试点检察院向广州 中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在广州中院对案件受理情况进行公告的公告期 满后,没有任何符合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条件的组织申请参与本案诉讼,故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本案诉讼符合上述规定, 各方当事人对其主体资格亦无异议,广州中院对此予以确认。

根据各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广州中院确认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张 某某是否亦为案涉水塘的承包人, 应否与邝某某承担共同责任;(2) 案涉水塘是否应恢复至地表水质量标准中的第 V 类水标准;(3)案涉水塘受污染期间的环境功能损失费用的金额如何确定。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根据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 73 条 第 1 款,广州中院认为,公益诉讼人所提交证据的证明力明显大于张某某、邝某某所提供的证据的证明力,虽邝某某自认其是案涉水塘的承包人,但不能否定张某某同为案涉水塘的承包人的事实,故认定张某某、邝某某为案涉水塘的承包人。《侵权责任法》 第 65 条规定:“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 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环 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第 18 条规定:“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已经损 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行为, 原告可以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本案中,张某某、邝某某作为案涉水塘的承包人,准许他人向案涉水塘倾倒垃圾并从中获取利益, 使案涉水塘 被污染,故张某某和邝某某应就其行为共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 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原告请求恢复原状的, 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决被告将生态环境修复到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和功能。” 本案中, 广州中院认定案涉水塘在受污染前的水质类别为地表水。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划分为 5 类,所列的各类水质标准中最低值为第 V 类,故广州中院对 于公益诉讼人提出的将案涉水塘的水质恢复至地表水质量

标准第V类水标准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鉴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目的在于被污染的环境得到修复,根据《环境侵权责任司法解释》第14条第2款关于“污染者在生效裁判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环境修复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其他人进行环境修复,所需费用由污染者承担”的规定,为确保案涉水塘的水质得到修复,如张某某、邝某某逾期未能履行上述修复义务,广州中院将选定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代为修复,该费用应由张某某、邝某某共同承担。

关于第三个争议焦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第21条规定:“原告请求被告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支持。”本案中因案涉水塘被污染,公益诉讼人请求两被告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的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广州中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公益诉讼人的诉讼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广州中院予以支持。

法院判决:依照《侵权责任法》第65条,《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第8条、第18条、第20条第1款、第21条、第24条,《环境侵权责任司法解释》第14条第2款,《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73条第1款的规定,广州中院判决如下。

(1)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被告张某某、邝某某共同修复大石古社水塘水质到地表水第V类水标准;逾期未修复的,由人民法院选定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代为修复,修复费用由被告张某某、邝某某共同承担。

(2)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被告张某某、邝某某共同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费用1050万元(以上款项上缴国库,用于修复被损害的生态环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知识点关联及案例点评】

本案中,法院认定原告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具有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具有典型意义。

《民事诉讼法》第55条第1款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未明确“法律规定的机关”的具体指向。依照宪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是环境公共利益的代表人,因而人民检察院具有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正当性。基于此,2015年7月《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决定》规定,在部分试点地区“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之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方案》和《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办法》细化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的试点工作方案。经过两年的试点工作,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获得丰硕成果。

目前,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的试点已经结束,有关立法已经明确人民检察院作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的主体资格。201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在《民事诉讼法》中增加第55条第2款——“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

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2018年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对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规则作出一般规定。该解释已于2018年3月2日正式实施。

根据《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开展提起公益诉讼试点的工作,试点地区包括广东省。随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指定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作为试点单位之一。《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办法》第1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或者适格主体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登记立案。”本案中,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作为授权的试点检察院向广州中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在广州中院对案件受理情况进行公告的公告期满后,没有任何符合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条件的组织申请参与本案诉讼,故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本案诉讼符合上述规定,具有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资格。2017年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55条也已明确规定了检察机关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资格。

(案例编辑人:吴凯杰、李欣)